

台北市，其中就發生了一件事，雖不是很大的事情，端視你要不要處理。因為很多高樓社區就位於機場捷運旁邊，沿線到達新莊時，高達二、三十公尺，甚者三十幾公尺都有，與大樓間的距離都很近，在馬政府時代，本席就一再要求，既然要試車了，就應該要蓋隔音牆，結果他們表示先講制度，要求新北市環保局日夜在現場監測噪音的分貝數，分貝數超過 70 以上時再考慮要不要做隔音牆。但試車時間不定，事實上，當地居民一再抗議，表示晚上幾乎都睡不著覺，因為試車時間可能晚至凌晨一、兩點，該處又是爬坡段，而機場捷運因為變更設計過，經過很多的改裝，重量度都有所改變，所以產生的噪音很大，尤其是瞬間噪音。一到晚上，夜闌人靜，是否該以 70 分貝為標準？政府要蓋機場捷運，本席以為應該也要給附近居民一個交代，即蓋隔音牆，因為是人家居住在先，蓋捷運在後，我們損害到別人要選損害最少的方式。關於這一點，可否拜託交通部慎重考慮？如果不能蓋隔音牆，當地居民可能會起而抗爭，因為此對其生活影響太大。

**賀陳部長旦：**向委員報告，就我的瞭解，目前已經有 6 處正在進行勘定，有沒有包括這個地點，會後我們就去瞭解。

**吳委員秉叡：**本席再次嚴正地向你表達，此事對我們地方非常重要。部長請回座。

最後本席要提醒院長的是共飲翡翠水的問題，此事本來在板橋的光復地區要蓋一個滿大的蓄水池，土地方面，原本擇定的地點在新北市府內部開會過程中被往北挪，距離雖不遠，但很大的一個問題是，往北挪的那塊土地上面有廢棄土，而且其中還有一些高污染，最嚴重的是，新北市政府還表示它不負責取得土地，因為需地機關是自來水公司，自來水公司現在用早期的方法讓全新北市包括三峽、鶯歌、土城的部分即拼圖的最後一塊都可以完成，雖可以先完成，但供應水的穩定度會受到影響。在此本席要拜託經濟部將共飲翡翠水的計畫訂好，可不可以？

**李部長世光：**可以。

**吳委員秉叡：**拜託、拜託，謝謝。

**林院長全：**好。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彥秀：**（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3 人，鑒於我國近年來玻璃破裂傷人事故頻傳，且查外國對於不同處所應裝設之玻璃種類亦有規範，故我國應建立建築玻璃設立使用安全標準，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研擬相關安全標準之規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3 人，鑒於我國近年來玻璃破裂傷人事故頻傳，且查外國對於不同處所應裝設之玻璃種類亦有規範，故我國應建立建築玻璃設立使用安全標準，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研擬相關安全標準之規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來偶有聽聞玻璃破裂後碎片刺傷人之意外，然查依現今玻璃製作技術似有可減少或減輕碎片傷人程度之成品，故或可考量依玻璃使用之地點區分玻璃產品種類之安全規範。

二、查世界各國現將玻璃安全納入建築法規之國家或地區有歐盟、美國、日本及中國上海…等地，以歐盟為例，其針對玻璃裝設之處所、大小等均異其規定，如玻璃裝設之處所屬於學校醫院、購物中心、工業區或公共設施等地，特別規範窗戶、帷幕玻璃、門、屋頂等均應安裝不同種類之玻璃；上海市建築玻璃幕牆管理辦法亦針對人員密集、流動性大區域內的建築等須採用較安全之玻璃之規定。

三、然我國目前並未制訂區分建築所在地或建築種類應適用何種玻璃之規範，對於民眾之安全保障或有未臻周全之處，故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研擬我國是否應有相關安全標準規範及該規範該如何訂立。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蔣乃辛 鄭天財 王育敏 曾銘宗  
林麗蟬 徐志榮 林德福 陳宜民 張麗善  
顏寬恒 柯志恩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張委員麗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1 人，有鑑於每到農作物生產季節，農民不只要防範氣候天災，更要防止山豬、獼猴頻繁侵擾；然而，傳統放鞭炮、養狗、製造噪音等等減災措施只能短期嚇阻，農民不堪其擾。為求取保護農作與動物保育之平衡，已有農民嘗試「電網」、「漁網」與「防護網」等防護措施，然而架設成本過高，使其他想效法的農民卻步。農委會雖然今年六月起推行補助「電網」示範計畫，但是預算過少，「漁網」與「防護網」也未納入補助項目。爰此，建請行政院除了增加現行防治獼猴與山豬侵擾之「電網」補助外，研擬將「漁網」與「防罩網」等其他有效防護措施也納入補助項目，以利農民依不同作物需要與耕作習慣選擇防護措施，保障農民生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有鑑於每到農作物生產季節，農民不只要防範氣候天災，更要防止山豬、獼猴頻繁侵擾；然而，傳統放鞭炮、養狗、製造噪音等等減災措施只能短期嚇阻，農民不堪其擾。為求取保護農作與動物保育之平衡，已有農民嘗試「電網」、「漁網」與「防護網」等